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8人，梅野雅之副董事长、串田高步董事因公没能参加，皆委托藤谷阳一董事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泽源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赵长胜独立董事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推荐崔桂亮先生、杨启典先生、张明扬先生、赵惠卿先生、孟召永先生、藤谷阳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任职的有关资格和条件，根据股东推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荐张玉明先生、罗栋梁先生、侯立松先生为维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的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由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对照自查，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临 2017-028 号公告。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临 2017-029 号公告。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临 2017-030 号公告。

七、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临 2017-03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崔桂亮先生 1962年12月生 中共党员 经济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

1981年9月至1983年8月 铜山面粉厂 技术员
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 江苏电大工业企业经济管理专业
1986年8月至1992年9月 铜山米厂技术员，徐州豆奶粉厂厂长
1992年10月至1994年6月 江苏维维集团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1992年1月至1996年1月在复旦大学攻读经济学硕士)
1994年6月至1999年12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9年9月至2004年9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0年2月至今 维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年1月至今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第九、十、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2、杨启典先生 1958年12月生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高级经济师 高级政工师

1976年12月至1980年5月 南京军区总医院护训队文书
1980年6月至1982年1月 南京军区总医院门诊部会计
1982年5月至1991年7月 铜山县柳集轧花厂会计
1991年8月至1992年9月 铜山县日用杂品公司业务员
1992年10月至1999年9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长、副总经理
2000年1月至2008年1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8月至2005年8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2005年8月至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3、张明扬先生 1961年8月生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会计师

1982年7月至1986年12月 铜山县吴邵供销社会计
1987年1月至1994年9月 铜山县化学工业公司财务股长
1994年10月至2003年9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中心经理、总会计师

2003年10月至2011年7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经理

2011年8月至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赵惠卿先生 1966年4月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

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 徐州粮食学校 教师

1991年7月至2004年12月 徐州市粮食局 任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科）处长

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4月至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孟召永先生 1972年11月生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劳资科长、副处长

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处长、副主任

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1年8月至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藤谷阳一 1967年6月14日生 大学学历

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 大冢制药株式会社健康振兴事业部组长

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 大冢制药株式会社健康振兴事业部营业部经理

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 大冢制药株式会社海外事业部 健康食品部门 科长

2012年4月至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玉明 先生 1962年7月生 中共党员 经济学博士 管理学博士后

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

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 复旦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 复旦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应用经济学博士后
1996年2月至1997年9月 山东斯瑞乳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 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并业务部经理
2000年3月至2002年7月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董事
2002年8月至今任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证券投资研究所所长、教授。

2、罗栋梁先生 1972年9月生 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 徐州师范大学数学系数学教育学本科
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会计专业进修
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 任徐州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系会计专业助教
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 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
2000年11月至2007年6月 任徐州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讲师
2003年9月至今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 任徐州师范大学财务管理系书记
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博士
2007年7月至今 任徐州师范大学会计学副教授
任徐州师范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
2008年1月至今 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任徐州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
2008年6月至今 任徐州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

3、侯立松先生 1970年11月生 博士、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方向）博士后，副教授

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 淮北矿务局 企业管理
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 中国矿业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1999年8月至今 江苏师范大学 市场营销系主任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张玉明、罗栋梁、侯立松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张玉明、罗栋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侯立松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张玉明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罗栋梁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被提名人侯立松具备较丰富的市场营销专业知识和经验，是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方向）博士后。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玉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

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玉明

2017 年 7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罗栋梁，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

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罗栋梁

2017 年 7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侯立松，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侯立松

2017 年 7 月 12 日